

惠州市惠阳城区第二净水厂第四期工程
(7 万吨/天)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惠州市长润沃达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首次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9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5 报批前公示.....	16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6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7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7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7
7 其他.....	18
8 诚信承诺.....	19
9 附件.....	20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惠州市惠阳城区第二净水厂（原惠州市惠阳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惠阳区秋长街道西湖村，服务范围为秋长街道西南、白石南、白石北、维白、维布片区及淡水街道白云南、白云北、部分草洋南片区，服务面积 56km²。

一期工程建设规模 2.0 万 m³/d，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取得原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惠阳环建函[2010]123 号），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意见（惠阳环建验函[2013]30 号）并投入正式运行。

二期工程建设规模 4.0 万 m³/d，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取得原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惠阳环建函[2013]206 号），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意见（惠阳环建验函[2015]18 号）并投入正式运行。

一期、二期工程完成了两次提标升级工程。①第一次提标升级工程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取得原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惠阳环建函[2018]234 号），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取得《关于惠州市惠阳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程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惠市环（惠阳）验[2019]50 号），并投入使用。②第二次 IV 类提标升级工程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19]282 号），2021 年 1 月 5 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自主环境保护验收，并投入使用。

三期工程建设规模 7.0 万 m³/d，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取得原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惠阳环建函[2019]193 号）。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组织并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自主环境保护验收，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取得《关于惠州市惠阳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期工程（7 万吨/天）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惠市环（惠阳）验[2020]98 号），并投入使用。

2021 年 9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303564554236M001Q）。

目前惠州市惠阳城区第二净水厂一期、二期、三期工程总建设规模 13.0 万 m³/d，尾水 COD、NH₃-N、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三者较严值，尾水排入淡水河。

为巩固淡水河水环境治理成果，惠阳区拟持续推进淡水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坚持城

市发展与治污“三同时”原则，继续完善支次管网建设，不断提升污水收集率及进水浓度。目前惠州市惠阳城区第二净水厂进水量已达 13.0 万 m³/d，雨季进水量会超过 13.0 万 m³/d，随着秋长街道经济发展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完善，惠州市惠阳城区第二净水厂进水量增长较快，故急需建设惠州市惠阳城区第二净水厂第四期工程。

本项目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第四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7 万 m³/d，其服务范围内有现状和规划的经处理达标后允许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少量工业废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第四条，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因此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制定本次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情况如下：

1.2 公众参与概述

2023 年 2 月 28 日，建设单位委托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23 年 3 月 3 日，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首次信息公示。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建设单位在西湖村、新塘村、白石村等张贴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29 日分别在惠州日报上进行刊登公示。

2023 年 6 月 9 日，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首次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首次信息公开日期

首次信息公开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 日。

2.1.2 首次信息公开内容

首次公开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概况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具体如下：

惠州市惠阳城区第二净水厂第四期工程（7 万吨/天）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惠州市惠阳城区第二净水厂第四期工程（7 万吨/天）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有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惠州市惠阳城区第二净水厂位于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西湖村，由惠州市长润沃达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 BOT 模式负责运营和管理，主要服务范围为秋长街道办秋西片区和惠阳城区以西片区，包括新塘村、白石村、西湖村和淡水白云坑等，总处理规模为 20.0 万 m³/d，分四期进行建设，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22248m²。惠州市惠阳城区第二净水厂第四期工程（7 万吨/天）项目拟选址于原惠州市惠阳城区第二净水厂区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经纬度 N114.401589°，E22.785987°，本项目占地面积 25000m²，总投资 16547.64 万元。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惠州市长润沃达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西湖村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 20 号赛格假日广场 1808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接受委托——收集资料——公参公告——环境监测——编制环评报告书——送审报批。

主要工作内容：监测和评价区域环境现状，分析本项目污染源特征，预测本项目对各类环境要素以及敏感目标可能造成的影响，同时分析判断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及危害大小，提出完善建设方案和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议和必须达到的环保要求，使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保护工作相协调，保障所在地自然和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委托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书面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及时向公众反馈意见。

惠州市长润沃达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

2.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2023 年 2 月 28 日，惠州市长润沃达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委托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3 年 3 月 3 日，惠州市长润沃达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首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

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本项目首次公开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首次公开内容主要有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概况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因此本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 日。

网站公示链接地址为：

网站截图见下图。



惠州市惠阳城区第二净水厂第四期工程（7万吨/天）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惠州市惠阳城区第二净水厂第四期工程（7万吨/天）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惠州市惠阳城区第二净水厂第四期工程（7万吨/天）”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有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惠州市惠阳城区第二净水厂位于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西湖村，由惠州市长润沃达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BOT模式负责运营和管理，规划服务范围包括白云南、白云北、秋长西南、白石南、白石北、维白、维布片区以及部分草洋南片区，总处理规模为20.0万m³/d，分四期进行建设。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现有一、二、三期总处理规模为13.0万m³/d，工艺为“A/A/O氧化沟（可切换为UCT）+高效沉淀池+转盘式微过滤器+消毒”，出水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三者较严值，其中COD、NH₃-N、TP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尾水排入淡水河，2021年9月3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303564554236M001Q）。

第四期工程概况：惠州市惠阳城区第二净水厂第四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7.0万m³/d，工艺为A/A/O微曝氧化沟+离子气浮+转盘式微过滤器，出水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三者较严值，其中COD、NH₃-N、TP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尾水依托现有退水管排放。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惠州市长润沃达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西湖村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20号赛格假日广场1808

四、公众意见表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委托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书面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及时向公众反馈意见。

惠州市长润沃达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图 2.2-1 首次信息公开截图

公示的媒体为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公示时间为确定环评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网络平台公示选择的媒体和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截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征求意见稿公开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惠州市长润沃达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3.1.2 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惠州市惠阳城区第二净水厂第四期工程（7 万吨/天）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2018]第 4 号）的规定，现对惠州市惠阳城区第二净水厂第四期工程（7 万吨/天）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对其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前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惠州市长润沃达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边界外延 2.5 公里范围内的居民等。主要为秋长街道西湖村、新塘村、白石村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填写好公众意见调查表后，可通过现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提交公众意见调查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我们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惠州市长润沃达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西湖村

编制单位：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 20 号赛格假日广场 1808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10 个工作日）。

注：请公众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惠州市长润沃达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3.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西湖村，征求意见稿主要在报告基本完成后公示，惠州市长润沃达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的内容主要有“（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不低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平台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

惠州市惠阳城区第二净水厂第四期工程（7万吨/天）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惠州市惠阳城区第二净水厂第四期工程（7万吨/天）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2018]第4号）的规定，现对惠州市惠阳城区第二净水厂第四期工程（7万吨/天）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对其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前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惠州市长润沃达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边界外延2.5公里范围内的居民等。主要为秋长街道西湖村、新塘村、白石村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填写好公众意见调查表后，可通过现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提交公众意见调查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我们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惠州市长润沃达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西湖村

编制单位：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20号赛格假日广场1808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6月2日（10个工作日）。

注：请公众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惠州市长润沃达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

3.2.2 报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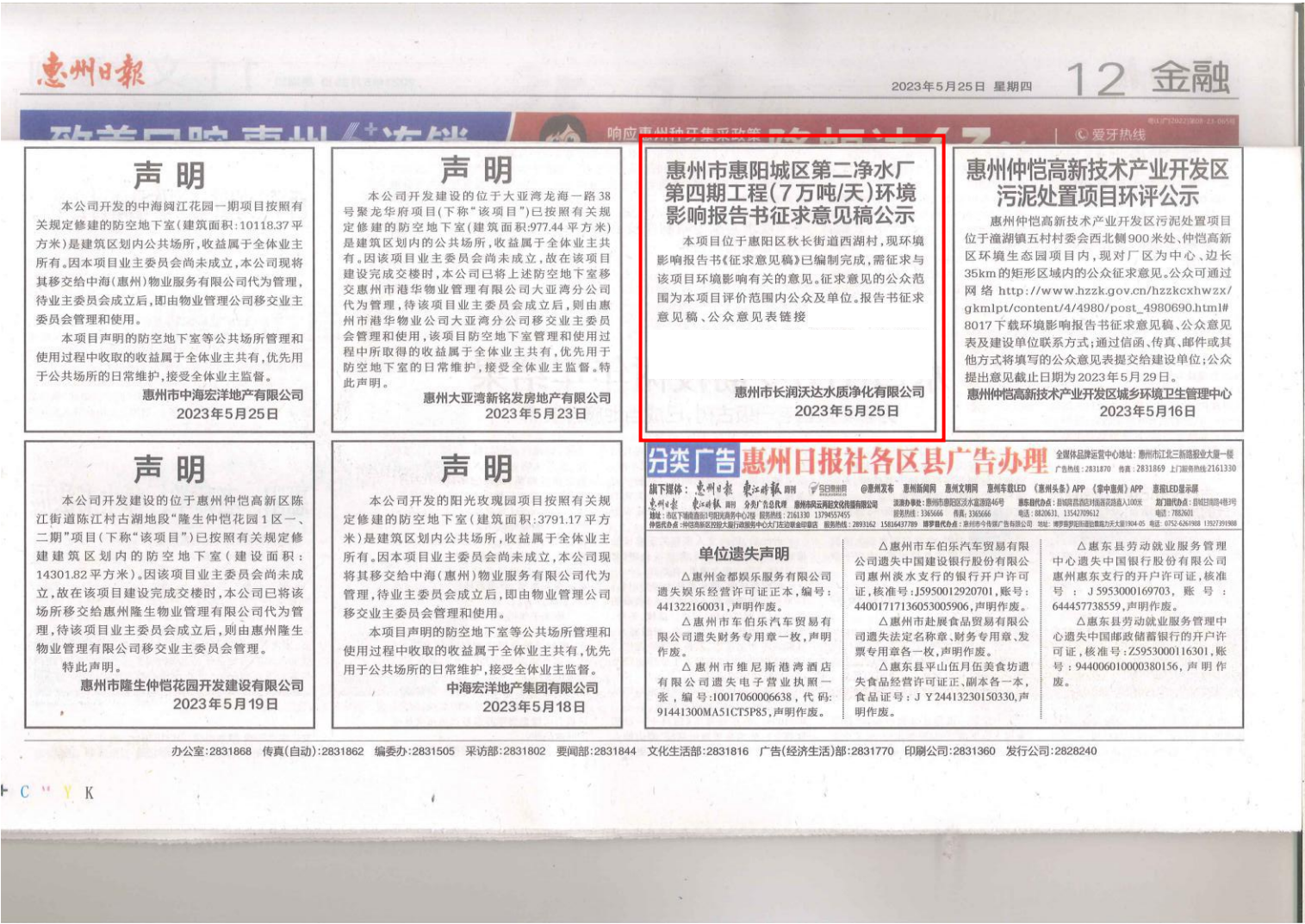


图 3.2-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

结对共建激活惠阳区镇隆镇高田村社会治理新动能 路口不堵了 治安更好了

治在惠州

进企业进村庄了解情况,定期开展社会治安形势分析,及时查摆补齐短板弱项。

过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开展服

广东省文联文艺工作者“走进基层 服务群众”系列惠民活动在惠举行

文艺粤军再出发 文艺惠民进基层

声明

本公司开建设的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陈江村古湖地段“隆生仲恺花园1区一、二期”项目(下称“该项目”)已按照有关规定修建建筑区划内的防空地下室(建设面积:14301.82平方米)。因该项目业主委员会尚未成立,故在该项目建设完成交楼时,本公司已将该场所移交惠州隆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管理,待该项目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则由惠州隆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移交业主委员会管理。

特此声明。

惠州市隆生仲恺花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声明

本公司开发的中海阔江花园一期项目按照有关规定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10118.37平方米)是建筑区划内公共场所,收益属于全体业主所有。因本项目业主委员会尚未成立,本公司现将其移交给中海(惠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代管理,待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即由物业管理公司移交业主委员会管理和使用。

本项目声明的防空地下室等公共场所管理和使用过程中收取的收益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优先用于公共场所的日常维护,接受全体业主监督。

惠州市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声明

本公司开建设的位于大亚湾龙海一路38号聚龙华府项目(下称“该项目”)已按照有关规定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977.44平方米)是建筑区划内的公共场所,收益属于全体业主共有。因该项目业主委员会尚未成立,故在该项目建设完成交楼时,本公司已将该防空地下室移交惠州市港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大亚湾分公司代管理,待该项目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则由惠州市港华物业公司大亚湾分公司移交业主委员会管理和使用,该项目防空地下室管理和使用过程中所取得的收益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优先用于防空地下室的日常维护,接受全体业主监督。特此声明。

惠州大亚湾新铭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惠州市惠阳城区第二净水厂第四期工程(7万吨/天)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本项目位于惠阳区秋长街道西湖村,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需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公众及单位。报告书征求

惠州市长润沃达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分类广告 惠州日报社各区县广告办理

全媒体品牌运营中心地址:惠州江北三新路金大第一楼
广告热线:2811110 传真:2811869 广告部电话:2161330
惠州日报 惠州晚报 惠州新闻 惠州头条 惠州头条APP(惠州头条)APP(惠州头条)APP 惠州头条APP 惠州头条APP
惠州日报 惠州晚报 惠州新闻 惠州头条 惠州头条APP(惠州头条)APP(惠州头条)APP 惠州头条APP 惠州头条APP
惠州日报 惠州晚报 惠州新闻 惠州头条 惠州头条APP(惠州头条)APP(惠州头条)APP 惠州头条APP 惠州头条APP
惠州日报 惠州晚报 惠州新闻 惠州头条 惠州头条APP(惠州头条)APP(惠州头条)APP 惠州头条APP 惠州头条APP

单位遗失声明

△惠州市匠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园洲镇陈村曾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收款收据第二联(红)一份,收据编号:7015345,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收据日期:2022年5月5日,声明作废。

△惠州市万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东莞市华美装饰工程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遗失已加盖公章的空白收据20份,收据编码起止号码为:No029681-No029700,声明作废。

△惠州市蔚然天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遗失法定名称章一枚,声明作废。

个人遗失声明

△石安平(惠州市万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法人)遗失私章一枚,声明作废。

惠州日报国际旅行社

专业服务、品质保证

工厂、团体租车、团建、出游定制

5座、7座、15座、22座

33座、45座、50座

联系电话:

0752-2859370

13556221871

(张小姐)



一个电话,即可上门 办理分类广告



为方便市民刊登遗失声明及公告,特设市区内免费上门服务。

热线电话:2161330

13794557455

惠州日报社全媒体品牌运营中心

图 3.2-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6月2日（共10个工作日内），在惠州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登报时间分别为2023年5月25日、2023年5月29日。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阶段西湖村，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惠州日报》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3 张贴

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6月2日（共10个工作日内）在主要为西湖村、新塘村、白石村等公告栏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见下图。



西湖村（远）



西湖村（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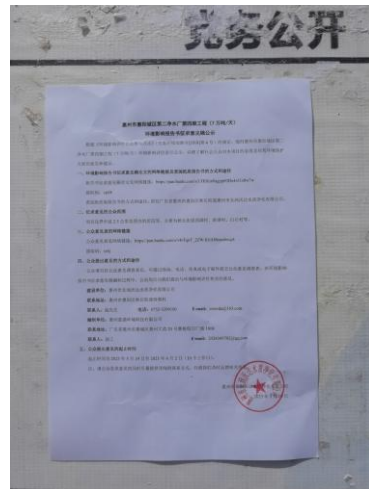
新塘村（远）



新塘村（近）



白石村（远）



白石村（近）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网上自行下载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前往惠州市长润沃达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即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西湖村。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首次信息公示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按规定无需开展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形式的深度公众参与。

5 报批前公示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惠州市惠阳城区第二净水厂第四期工程（7 万吨/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稿）》和《惠州市惠阳城区第二净水厂第四期工程（7 万吨/天）项目公参说明》，可通过下面链接查看：

项目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页](#)[关于我们](#)[业务范畴](#)[服务优势](#)[新闻动态](#)[合作案例](#)[文件下载](#)[公示信息](#)[联系我们](#)[招聘信息](#)

fkhhhs05

惠州市惠阳城区第二净水厂第四期工程（7万吨/天）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全本公示

惠州市长润沃达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拟报批《惠州市惠阳城区第二净水厂第四期工程（7万吨/天）环境影响报告书》，为了体现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公众监督，现予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说明，如有意见，请来信、邮件或来电等向我单位反映。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可网上自行下载。

建设单位：惠州市长润沃达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西湖村惠州市长润沃达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20号赛格假日广场1808

惠州市惠阳城区第二净水厂第四期工程（7万吨/天）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全本公示）及公众参与说明：

惠州市长润沃达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截止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报批前公示阶段，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三次征求公众意见过程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三次征求公众意见过程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7 其他

本项目截至各次征求意见截止日期，均未收到公众个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等反馈意见，无需存档备查的内容。

8 诚信承诺

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惠州市惠阳城区第二净水厂第四期工程(7万吨/天)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州市惠阳城区第二净水厂第四期工程(7万吨/天)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惠州市长润沃达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

9 附件

无。